



Wholly owned by UTAR Education Foundation  
(Co. No. 578227-M)  
DU012(A)

干宝《搜神记》中人与鬼、妖婚恋故事的探析  
**A Study on Love and Marriage Story between Human Being  
with Ghost and Goblin in Gan Bao's "*Anecdotes about  
Spirits and Immortals*"**

钟汶轩

**CHENG BOON HIEN**

**19ALB02453**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APRIL 2022**



干宝《搜神记》中人与鬼、妖婚恋故事的探析

**A Study on Love and Marriage Story between Human Being  
with Ghost and Goblin in Gan Bao's "*Anecdotes about  
Spirits and Immortals*"**

# 目次

宣誓.....	i
摘要.....	ii
致谢.....	ii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1
第二节 当前研究情况.....	2
第三节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干宝与《搜神记》.....	5
第一节 干宝生平.....	5
第二节 干宝与《搜神记》之渊源.....	6
第三章 《搜神记》中的异类婚恋故事.....	8
第一节 人鬼恋的婚恋故事.....	8
第二节 人妖恋的婚恋故事.....	17
第三节 人鬼恋与人妖恋的故事对比.....	24
第四章 《搜神记》婚恋小说中的民族心理与文化蕴涵.....	30
第一节 晋人的婚姻形态.....	30
第二节 晋人对欲望的展现.....	33
第五章 结语.....	35
参考文献.....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录.....	40

##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中文引用资料或参考其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资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

姓名：钟汶轩 CHENG BOON HIEN

学号：19ALB02453

日期：

论文题目：干宝《搜神记》中人与鬼、妖婚恋故事的探析

学生姓名：钟汶轩

指导老师：余历雄师/ 博士

校院系：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 摘要

魏晋南北朝时期，时人崇尚鬼神、玄学盛行的风气促使当代作家著作不少以“神异鬼怪”为主题的志怪小说，干宝《搜神记》便为其中之一。《搜神记》成书于东晋时期，本有 30 卷，现今所流传的 20 卷乃经过明代胡元瑞等人搜集辑录而成，主要记载着“怪异非常之事”。干宝在《搜神记》当中收录不少神鬼怪事、还魂复生、精灵勿怪、妖祥卜梦的鬼怪故事，并透过这些故事来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真实样貌。《搜神记》有着不少篇章讲述人类与异类之间的婚恋和爱情故事，而这类型题材的诞生与当时冥婚风气的流行有关，其中包括人与神、人与鬼、人与妖的婚恋故事。然而，《搜神记》里的人鬼恋和人妖恋故事虽同为异类故事，但两者在结局安排上有着许多差异，总之，本文针对《搜神记》人鬼恋、人妖恋之间的婚恋故事进行探究，探讨其中人鬼与人妖异类婚恋故事的结局差异，以及造成这些差异的社会现象与文化。

**【关键词】**人鬼恋、人妖恋、异类婚恋、搜神记、鬼神

## 致谢

历时将近两个学期，我的毕业论文终于顺利完成了！当中非常感谢我的指导老师，余历雄老师，让我能够自由选择有兴趣的研究课题。当时在界定论文的研究范围时，多亏老师的循循善诱和引导，让我的论文有了明确的方向，不再像无头苍蝇那般乱窜乱飞。因此得以在实习时，一面实习，一面趁着空挡时间来搜罗更多相关的书籍资料，在开始动笔时能够一气呵成。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余老师更是提供学生许多宝贵的建议，无论周休假日，亦或是过年过节，余老师也愿意抽出自己的私人时间来为学生解答困惑！感谢余老师这几个月以来对学生的指导，使学生的论文能够顺利按时完成。谢谢您大雄老师！

此外，我要感谢我的父亲钟春城与母亲邱美燕的养育之恩，感谢他们当时接受我坚持继续升学的任性要求，供我吃住，让我在求学阶段能够不受生活和经济困扰，好让我一心专注于学业，完成这毕业论文。我也要感谢待在我人生各个阶段，不停地支持着、陪伴着我的蔡婉瑜。每当我陷入瓶颈、钻牛角尖时，你总会鼓励着我，陪伴着我，提供我第三方的意见。另外，我亦要那班打从中学就混在一起的朋友们，每当我为了毕业论文而忙的焦头烂额，他们总是会尽自己最大的能力来拉我一把，带我放松心情。

如今，我的毕业论文终于“搞定”了！感谢余老师和各位亲朋戚友在这期间所给予我的照顾和鼓励，谢谢你们！

# 第一章 绪论

《搜神记》是东晋干宝所作的志怪小说，收录了自上古时期到两汉魏晋里的神话传说、社会奇闻怪事、历史轶事以及民间传说。《搜神记》题材广泛，当中描写的对象有帝王贵族、平民百姓、神仙异人、鬼魅精怪，甚至鳞介禽兽以及木石器物，所有“怪异非常之事”，干宝都收录在内。干宝作《搜神记》的目的虽然是在于“以明神道之不诬也”<sup>1</sup>，但这些奇幻故事背后所隐藏的，是当代浓烈的现实底蕴，抱有丰富的思想意义与价值。

## 第一节 选题意义

爱情，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情感之一，从海誓山盟到举案齐眉，所有人都对这种情感抱有太多的幻想，甚至幻想着爱情能够超越生死，不受时空的束缚，展开一段历久不衰的恋情。爱情，广义来说便是婚恋，婚恋包含了“婚姻”和“恋爱”，而这种类型的题材很常被用来文学上的创作，连魏晋南北朝中的以神仙鬼妖为主要描写对象的志怪小说中，不少篇章亦以“婚恋”作为题材，诞生出异类相恋的故事，其中包括人与神、鬼、妖之间的爱情故事，其中最为著名的便是干宝的《搜神记》。经过笔者对《搜神记》里记载的作品内容进行统计与分类，《搜神记》里异类婚恋题材的小说有 33 篇，其中人鬼恋占 12 篇和

---

<sup>1</sup>【唐】房玄龄，《晋书》第 7 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页 2150-2151。



人妖恋则占 11 篇。经过对二者的比较，笔者发现两者在小说结局上的安排存在差异之处，但对此作出阐释的相关资料却十分之少故此，本文选定《搜神记》作为研究对象，探讨其中人鬼与人妖异类婚恋故事的结局差异，以及这些“差异”其背后所隐藏的社会现象与文化。

## 第二节 当前研究情况

根据笔者查阅所得的资料来看，志怪小说中以异类婚恋故事为研究对象的论著数量并不多，而针对《搜神记》进行探讨的更是寥寥无几。部分论著虽稍有涉及，但其所载的内容通常都较为简略片面，分析不够深入，如苗壮的《笔记小说史》在第二章〈笔记小说创作的第一高峰〉中提及了《搜神记》里异类婚恋的类别可分为人神恋、人鬼恋与人畜恋，其中以人神恋和人鬼恋的故事居多；刘叶秋《魏晋南北朝小说》第五章的〈志怪小说的代表作《搜神记》及其他〉描述了《搜神记》具备反映当代社会面貌和时人思想的特点；王枝忠《汉魏六朝小说史》在第二章〈魏晋小说〉将《搜神记》的故事按照卷本划分成 11 中类别，如神仙方术、神灵感应、妖怪异灾之事等，并为各类别举例说明；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第五章第三节〈“鬼董狐”干宝的《搜神记》〉，介绍《搜神记》成书内容、举例异类之间的婚恋故事。

论文方面，许多论者都是以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志怪小说作为研究对象。黄海艳的《魏晋南北朝人鬼婚恋小说研究》把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里的角色组合模式与形象进行分析。她认为小说中选取阳男女鬼的模式除了体现一

阴一阳相合的文化影响外，还有着取至阳至阴互补的隐形基因。<sup>2</sup>董舒心《汉魏六朝婚恋小说研究》探讨婚恋小说的起源，并将汉魏六朝婚恋小说分划出人神、人鬼、人妖、世俗等模式，分析小说角色的形象特点与感情异动。以单个作品进行研究的有孙嘉慧《〈搜神记〉人鬼恋故事研究》，探讨《搜神记》人鬼恋各个故事的叙事手法与篇幅长短，论析人鬼恋故事对后世文学创作如《搜神后记》《广异记》《睽车志》《聊斋志异》等作品的影响。张群《〈搜神记〉凡人与神鬼婚恋故事的情节模式探析》论及人神和人鬼恋故事的各种类型，总结出“名义夫妻式”、“神仙招婿式”、“人鬼恶缘型”、“冥婚富贵式”等模式。汪龙麟《〈搜神记〉异类婚恋故事文化心理透视》探究异类的婚恋小说所蕴含的文化讯息。他认为异类婚恋小说体现出人与鬼神互相依赖的关系，人从神灵得到健康，神灵从人身上得到香火贡品。<sup>3</sup>

纵观前人对《搜神记》异类之间婚恋故事的研究现状，笔者发现其中仍尚有不足之处。第一，对于部分篇章的异类婚恋故事的划分有不妥之处。如《毛衣女》该为人神恋（人仙恋）的范畴里，但有部分资料却将其纳入人妖恋之中；《头语》不属于人鬼恋的故事却被纳入且一并论述。第二，研究范围都普遍集中在《搜神记》里的名篇，例如《汉谈生》《紫玉》《崔少府墓》等篇章。第三，大多研究都注重对单个故事做阐释或情节分析，鲜少有故事与故事之间的联系或是比较，例如对人鬼恋和人妖恋故事情节的安排差异。而《搜神记》异类婚恋相关的研究仍有开拓和发展的空间，尤其是人妖恋小说相关的研究，此类的研究相较于人鬼恋来得少。故此，本文选定《搜神记》作为研究对象，尝试将人鬼恋与人妖恋的故事进行对比，探析造成两个差异之处的原因。

---

<sup>2</sup> 黄海艳，《魏晋南北朝人鬼婚恋小说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页23。

<sup>3</sup> 汪龙麟，《〈搜神记〉异类婚恋故事文化心理透视》，《山西大学学报》1993年7月第2期，页43。

### 第三节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在准备论文阶段时，阅读了相关的论著或典籍。例如王尽忠《干宝研究全书》、徐公持《魏晋文学史》、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了解当代时代背景以及干宝背景。此外，笔者还阅读魏晋时代文化的相关书籍，如朱大渭，《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张承宗《中国风俗通史》，了解何种文化是造成《搜神记》异类婚恋小说结局差异的因素之一。

笔者亦采用分类研究法，按照《搜神记》异类婚恋故事中男女主人公身份，将其分类出两大类——人鬼恋、人妖恋。笔者根据小说男女主人公身份，将人鬼恋和人妖恋的故事按照情节归纳出几种故事模式，如人鬼恋有“再续情缘”、“女鬼自荐”、“男子入冢”、“其他类型”；人妖恋有“神话衍变型”、“男妖骗取型”以及“女妖魅惑型”等，并将其以表格的形式进行划分，以便易于进行统计工作。

本文亦采用比较研究法，将《搜神记》异类之间的婚恋故事进行比较。本文将对《搜神记》人鬼恋和人妖恋的内容进行深入分析与精读，从作者对故事结局安排、鬼和妖的性别差异等视角，借此探讨该作品背后所隐藏的民族心理与社会文化蕴涵。

## 第二章 干宝与《搜神记》

干宝自幼勤奋好学，著述丰富，创作许多著作，当中最著名的为《搜神记》。干宝因身边发生的种种“怪异”之事，加上魏晋时期鬼神之说的盛行，于是他以此为契机，他搜罗前人典籍、民间故事，创作出以“志怪”为主题的《搜神记》。

### 第一节 干宝生平

干宝（283-351年）<sup>4</sup>，字令升，晋汝南郡新蔡县（今河南新蔡）人，是东晋时期的思想、史学以及文学家。他出生于官场世家，学识渊博，横跨经、史、子、集四部，涉及文、史、哲各学科；其祖父干统是三国东吴的都亭侯和奋武将军；其父亲干莹则是东吴丹阳丞。<sup>5</sup>干宝因才能出众而被召为著作郎，负责修撰国史，公元318年因曾参与镇压“杜弢起义”，以“平杜弢有功，赐爵关内侯”<sup>6</sup>，后来在王导提拔下，迁升成司徒右长史、散骑常侍。太宁三年，干宝著《晋纪》，“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sup>7</sup>在永和二年（346年），干宝完成《搜神记》，共30卷，被称作“鬼之董狐”。

<sup>4</sup> 关于干宝卒年代有多种争议：孙俚工认为其卒于361年；许嵩《建康实录》载其卒于336年；何金铠《〈搜神记〉长短谈》认为399年；王尽忠《干宝研究全书》则认为351年。王尽忠认为东晋为干宝立《御制神道碑》最后落款乃“永和七年”，而朝廷为干宝立碑时间与其逝世之时，两者应当不会相隔太久，而其卒于永和七年（351年）的可信度是相对可靠。故本文采用王尽忠对干宝卒年之说。

<sup>5</sup> 王尽忠，《干宝研究全书》（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页2。

<sup>6</sup> 【唐】房玄龄，《晋书》第7册，页2149。

<sup>7</sup> 【唐】房玄龄，《晋书》第7册，页2150。

干宝一生著作繁多，根据王尽忠的《干宝研究全书》所收录，干宝所著的作品就有 26 种，将近 200 卷，如《周易注》10 卷、《周易宗涂》4 卷、《春秋左氏涵传义》15 卷、《后养议》5 卷、《干宝集》4 卷以及《搜神记》30 卷等等，但其中大部分的作品皆已亡佚。《搜神记》原著共有 30 卷，但传至宋代则散佚，现今所流传的《搜神记》20 卷乃经过明代胡元瑞等人从《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法苑珠林》等书搜集编录而来。虽已亡佚 10 卷，体例亦有所变化，但其中的内容基本为干宝原著，记载着“怪异非常之事”。

## 第二节 干宝与《搜神记》之渊源

在《晋书》中记载着干宝著《搜神记》之因：

宝父先有所宠侍婢，母甚妒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宝兄弟年小，不之审也。后十余年，母丧，开墓，而婢伏棺如生，载还，经目乃苏……干宝兄尝病气绝，积日不冷，后遂悟，云见天地间鬼神事，如梦觉，不自知死。<sup>8</sup>

上文叙述干宝父亲干莹生前十分宠信婢女，遭干宝母亲桓氏妒忌，于是在干莹死后便将那位婢女当人殉一同埋在棺材里。桓氏死后，干宝要将父母合葬，在开棺时发现那位婢女还活着，问其原因才发现是干莹一直拿食物给她吃，最终把她该家给他人。后来，干宝哥哥干庆因病离世，尸体却仍有体温，几天后干庆突然复活，和干宝讲述他看见的各种天地神鬼的怪事，却不知道曾经死

---

<sup>8</sup> 【唐】房玄龄，《晋书》第 7 册，页 2150。

过。干宝自小就对阴阳五行之事感兴趣，加上自身环境遭遇过的怪事，这种种原因促使他开始著作《搜神记》。

《搜神记》收录的内容类别涉及范围广大，有写皇亲贵族，也有写平民百姓，同时还记载神仙神祇的神通广大与灵验；阴阳五行错乱所致的妖怪精兽；讖纬神学所显的天命；各种匪夷所思的瑞应灾异；异类（人神、人鬼、人妖）之间的婚姻恋情；横跨生死、人鬼沟通的传闻怪事；抓鬼除妖、与鬼怪斗智斗勇的异事，涵盖生活中各种“怪异”的事情。干宝在《搜神记序》中载到：

虽考先志于载籍，收遗逸于当时，盖非一耳一目之所亲闻睹也，亦安敢谓无失实哉。……今之所集，设有承于前载者，则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访近世之事，苟有虚错，愿与先贤前儒分其讥谤。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诬也。<sup>9</sup>

上文说明干宝《搜神记》里故事材料来源都来自前人的典籍以及采访搜集近代的人事物，亦记载了从上古到魏晋时代的各种传说，虽然整体内容是“承于前载者”、“采访近世之事”，但他所著的这作品却是“失实”的、“有虚错”的。此处的“虚错”并非指凭空捏造，而是指这些故事或传说皆在有一定的现实与历史的基础上，进行加工、虚构，使其成为一篇主题明确且寓意的故事或小说篇章。<sup>10</sup>他作《搜神记》就是为了要“以明神道之不诬也”，透过鬼神的故事来反映社会生活的真实样貌，让人们更了解社会。

---

<sup>9</sup> 【唐】房玄龄，《晋书》第7册，页2150-2151。

<sup>10</sup> 王尽忠，《干宝研究全书》，页63。

### 第三章 《搜神记》中的异类婚恋故事

《搜神记》以神仙鬼怪和妖兽作为主要描写对象，整体看似部记载各种神鬼怪事、还魂复生、精灵勿怪、妖祥卜梦的志怪小说，但其中有着不少关于超越时空，跨越异类之间，真情流露的爱情故事。本章针对《搜神记》中异类婚恋故事的内容情节，将其分成两类，即人鬼恋、人妖恋的故事进行探究。

#### 第一节 人鬼恋的婚恋故事

##### 一、人鬼恋中的“鬼”

“鬼神”的出现，主要与古人的灵魂观念有关。《礼记·祭义》中记载：

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凄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sup>11</sup>

古人认为人是由魂、魄所组成的，在死后这两者便会分开，“形”和“魄”属于阴，死后其形魄归于土，便是“鬼”；“魂”和“气”皆属于阳，死后灵魂发扬于上，便是“神”。虽然《礼记·祭义》里明确表达了“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即“人死为鬼”，但“鬼神”的概念在很长一段的时间都

<sup>11</sup> 李学勤编，《礼记正义》卷47，《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页1324-1326。

还没明确被区分出来，古人还是将“鬼神”并称，以“鬼神”称呼天神、地祇、人鬼、精怪等等。而笔者于本文中所探讨的人鬼恋之“鬼”，则皆以“人死为鬼”作为“鬼”的含义。

人鬼婚恋题材故事的生成，笔者认为这与“冥婚”的民俗行为息息相关。冥婚，又叫做阴婚，指幽冥世界的婚姻，自先秦时期早已存在。<sup>12</sup>关于“冥婚”，民俗学者黄石在《冥婚》对此作出分类：

冥婚，简言之就是死人结亲的意思。但这只是一个概括的名称，分开来说，却有两种形式。第一，一对生前已经定下婚约的男女，还没有结婚，就有一个死去了，那仍然生存的一个，不忍忘了前订婚约，就用人或物做死者的代表，把她迎娶回来，或出嫁了过去，做死人的新妇。假如这是女死男娶，世俗就叫做“娶鬼妻”。反过来说，假如是男死女嫁……则叫做“嫁殇”。第二种，是男女双方，生前本无婚约，一方死后，他或她的家人，恐怕死者在地下不安，于是查访一个也是未婚而死的男子或女子，年纪相差不多，堪当联成配偶的，托人向他或她的父母说合，为死者结成冥世的夫妇。这在古时叫做“迁葬”，现代俗世却叫做“结阴亲”。<sup>13</sup>

从上文可得知，冥婚的习俗可分为两种情况：活人与死人成亲，或两位已亡的男女“迁葬”成亲，二者皆有与私人结婚的共同点。本文以“冥婚”之概念来指代“人鬼恋”，并作出定义：人鬼婚恋故事指与鬼有关的婚恋故事，且至少有一方为“鬼”，其中包括“人和鬼”与“鬼和鬼”，双方亦存有婚恋行为。

---

<sup>12</sup> 朱大渭，《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页317。

<sup>13</sup> 转引自黄景春，〈从一篇东汉镇墓文看我国冥婚习俗〉，《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9年12月第6期，页42。



若是双方生前存有婚恋行为，但其中一人死后便再无婚恋行为则不纳入“人鬼恋”的范畴里。

## 二、《搜神记》人鬼恋婚恋故事的类别

笔者依照小说中男女主人公相遇、故事基本情节的结构，将《搜神记》人鬼恋小说分类并得出“再续情缘型”、“男子入冢型”、“女鬼自荐型”与“其他类型”四种类型。

### （一）再续情缘型

“再续情缘型”的人鬼恋小说是指，男女主人公生前已有情缘，但其中一者因某种原因离开人世幻化为鬼，双方无法成眷属，最终因难以忘怀生前的情缘使亡魂现世或复生，以续前缘，代表的篇章有《河间郡男女》《王道平》《李少翁》和《营陵道人》。

《河间郡男女》和《王道平》是最典型的“再续情缘型”幽婚故事。《河间郡男女》叙述着河间郡的一对情侣相爱且约定终身，男子去从军而多年无法归来，于是女子的父母逼迫其改嫁，不久后就病死了。男子归来后在墓前痛哭倾诉悲伤之情，然后挖开墓穴，女子便复活。女子原本的丈夫知道后就到官府控告男子，最终以“精诚之至，感于天地，故死而生”<sup>14</sup>为由，仍把那女子被给开冢的男子。

《王道平》故事情节亦和《河间郡男女》十分相似，讲述王道平少年时与父喻相爱，誓结为夫妻，但王道平却被征召去打仗，“落堕南国，九年不归”

---

<sup>14</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5（北京：中华书局，1974），页179。

<sup>15</sup>，而父喻被父母所逼，出嫁给刘祥，三年后抑郁身亡。王道平回来后，却得知父喻早已嫁人并已离世，在其墓前悲伤哭泣。父喻的魂魄从墓中出来告知其真，并说“妾身未损，可以再生，还为夫妇。且速开冢破棺，出我即活”<sup>16</sup>，王道平破坟开棺，发现父喻果真复活，二人于是便回家。事后父喻丈夫刘祥到官府申诉，但父喻仍被判为王道平的妻子，二人也终成眷属。

《李少翁》和《营陵道人》这两则故事则与《河间郡男女》和《王道平》有所差异，小说里的男女主人公在生前早已是夫妻关系，并不像后者那样未成眷属，但仍有体现出其中另一半在死后，依旧难以忘怀，展现出双方虽生死相隔却不能忘情的一面。<sup>17</sup>《李少翁》讲述汉武帝十分思念他已故的李夫人<sup>18</sup>，于是请来方士李少翁招来李夫人的灵魂，李少翁便“夜施帷帐，明灯烛，而令帝居他帐，遥望之”<sup>19</sup>。不久，一个恰似李夫人的身影便显现在幕帐里翩翩起舞，但汉武帝只能观望，无法靠近他，便作诗让人配曲子弹唱，表达对其的思念。

《营陵道人》则叙述北海郡营陵有位能复活死人的道士，于是同郡的男子寻求他的帮助，只为见已逝的妻子一面。道士告诉他“卿可往见之，若闻鼓声，即出勿留”<sup>20</sup>，教他相见的法术，不一会他便见到妻子，两人交谈后又悲又喜，感情就像是生前一样恩爱。随后听到鼓声，男子临走之际，部分衣襟被夹破残留门缝中。同郡人死后实行家葬，开冢时发现妻子棺材里有那被扯下的衣襟碎片。

“再续情缘型”的人鬼恋故事结局可分成两种，一种是“复生型”即女鬼最终的到复活与男子成为眷属，《河间郡男女》和《王道平》便是此类。这两

<sup>15</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5，页178。

<sup>16</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5，页178。

<sup>17</sup> 董舒心，《汉魏六朝婚恋小说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页164。

<sup>18</sup> 李夫人乃李延年之妹，妙丽善舞，得宠于汉武帝。

<sup>19</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2，页25。

<sup>20</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2，页25。

则故事的女主人公在死后复活皆无靠任何道术，而是以对彼此爱情的精诚来感动上天，使女子得以复活，得到圆满结局，表现了将情感力量最大化的态度。<sup>21</sup>另一种结局是“亡魂型”，双方虽然有结合相会，但终究人鬼两隔，《李少翁》和《营陵道人》便属于此类。这两则故事结局，逝去的女子虽然无重新复活并与男子再续情缘，但仍以另一种形式来延续彼此的情感，如《李少翁》的汉武帝虽无法靠近李夫人的亡魂，但他以作诗弹曲的形式为李夫人魂魄奏乐；《营陵道人》同郡人却是透过合葬的方式与亡妻永远在一起。而这四则故事都有体现“再续情缘型”故事核心的要素，“为情而死，为情而生”<sup>22</sup>。

## （二）男子入冢型

“男子入冢型”的人鬼婚恋故事是讲述男子进入墓冢后，与冢中女鬼成就一段露水姻缘。这一类的故事情节大多为男子在深山野岭赶路的途中，进入女鬼的墓冢，与女鬼成亲成就短暂的婚姻，最终因人鬼殊途而被迫分开的故事。代表故事有《驸马都尉》《崔少府墓》和《紫玉》。

《驸马都尉》讲述一位陇西书生辛道度到雍州求学时，向在郊外大住宅门前的青衣女子求殓，女子入屋内向秦闵王女请示后便召他进宅，王女对度曰：“我秦闵王女，出聘曹国，不幸无夫而亡。亡来已二十三年，独居此宅，今日君来，愿为夫妇。”<sup>23</sup>，但因为人鬼殊途，不能长久停留在此，只能住三天，否则就会有祸害。离开时，王女给他金枕作信物，随后大宅也化成坟墓。后来辛道度出售金枕时被秦妃发现，如实告知后，她派人去破冢开棺，发现原本的金

<sup>21</sup> 董舒心，《汉魏六朝婚恋小说研究》，页 165。

<sup>22</sup> 黄海艳，《魏晋南北朝人鬼婚恋小说研究》，页 13。

<sup>23</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 16，页 201。

枕已不见且王女确有夫妻行礼的情况后，方才相信辛道度，封其作驸马都尉，赏赐黄金、车马等等。

《崔少府墓》故事讲述卢允在打猎时发现了少府的府第，且受邀进去喝酒。崔少府说到：“尊府君不以仆门鄙陋，近得书，为君索小女婚，故相迎耳”<sup>24</sup>，递出书信给他看。卢允与崔少府女在成亲三天后被送回家，经查问才知崔少府早已过世，自己是进入他的墓冢里。四年后，崔氏女到来将儿子归还卢允，并留赠金碗。后来卢允被崔氏女的姨母询问后，孩子样貌、金碗又得到验证后才承认卢允的婚事。后来卢允子孙也代代做官，闻名天下。

《紫玉》讲述吴王夫差的女儿，紫玉与书生韩重相恋并私自约定终身。后来，韩重在外出求学前，韩家到吴王府求亲，但吴王不允许，紫玉抑郁而死。韩重在三年后归来却得知紫玉已死，便在其墓前哭泣哀痛。紫玉魂魄从坟墓飞出来，邀他留在墓里三天三夜，行夫妻之礼，离别前还赠韩重一颗明珠后便就此分别。事后韩重向吴王讲述这件事后被认为是谎话，下令抓捕他。韩重到墓前向紫玉求助，紫玉如实告诉其父母后便如烟消失。

“男子入冢型”人鬼婚恋故事结局可分成“圆满型”和“分离型”，《驸马都尉》和《崔少府墓》便属于前者。这两篇故事都讲述平民男子与与未经男女之事却已成鬼的贵族少女成婚而获得富贵并提升社会地位的艳遇故事，如辛道度成为驸马、卢允与其后代世代繁华富贵。<sup>25</sup>《紫玉》则属于“分离型”，韩重，他与紫玉相识相爱，约定终身却无法在一起，哪怕已在墓中结为夫妻，吴王却要以“重造讹言”抓捕他，在求救于紫玉后，结局仅只留下“玉如烟然”，以悲哀的情景作收尾，透漏出人鬼殊途的悲哀。这三则小说相同故事核

<sup>24</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6，页203。

<sup>25</sup> 张群，〈《搜神记》凡人与鬼神婚恋故事的情节模式探析〉，《荆楚理工学院学报》2016年2月第1期，页42。

心的部分，那就是“相迎、相欢、相别”<sup>26</sup>。“相迎”指邀请男子入墓；“相欢”指共欢或行夫妻之礼；“相别”则指人鬼分离，《紫玉》情节韩重虽不是因在深山郊外途中误入墓冢，但整体符合“相迎、相欢、相别”，故纳入此类别。

### （三）女鬼自荐型

“女鬼自荐型”的故事是指故事中的女鬼主动登门向阳间自荐枕席，愿与男子结为夫妻。这类型的情节通常为女鬼在夜深人静时，陌生女鬼突然出现在男子身边，自荐枕席，例如《汉谈生》《汝阳鬼魅》以及《钟繇》。

《汉谈生》讲述有个谈生，年已四十却尚未娶妻，女鬼睢阳王女自愿嫁给他并为其生子，条件是要等到三年后才能以灯火照她。一晚，好奇心驱使谈生用烛火照看妻子，发现“其腰已上，生肉如人，腰已下，但有枯骨”<sup>27</sup>，王女因其毁约便与他断绝关系，离别时赠他珠袍。后来睢阳王在市集发现谈生出售珠袍时，谈生告知实情，睢阳王挖开女儿的坟墓，在棺内发现谈生的衣襟碎片，又见谈生儿子的样貌与王女相似后，最终谈生与王女的关系也得到睢阳王的承认。谈生之后就平步青云地成为睢阳王的女婿，谈生儿子也被上表成为郎中。

《钟繇》讲述颍州郡人钟繇行为突然大变，连续几个月不来朝，别人问他缘由后，得知最近经常有位美丽的女子来和他幽会，于是警告他那女子是鬼物，建议杀掉她。之后，那女鬼来到钟繇家门前却不敢进屋，担心被杀害，钟繇一再呼唤她后，才肯进屋。最终钟繇“意恨，有不忍之，然犹斫之，伤髀”

---

<sup>26</sup> 黄海艳，《魏晋南北朝人鬼婚恋小说研究》，页 11。

<sup>27</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 16，页 202。

<sup>28</sup>，砍伤她大腿，女鬼以棉拭血而逃，钟繇也沿着血迹去到一座坟墓中，找到女鬼的尸体，她的形体就与活人一样。

《汝阳鬼魅》描述后汉时期，汝阳县的西门亭里出现鬼魅，时常有在留宿的旅客身亡，那些人都掉光头发、遗精死亡。一晚，郑奇来到西门亭附近时，遇见一位漂亮的夫人要求搭车。来到西门亭留宿时，郑奇决定上楼与夫人一同“栖宿”，隔天早上天未亮他便离开。后来亭卒上楼打扫时发现夫人的尸体，经查探后发现其乃亭西北八里去世不久的吴氏妇。郑奇也在出发走了几里路后便剧烈腹痛而亡。

“女鬼自荐型”中的女鬼可分成两种，一种是“善鬼”即《汉谈生》与《钟繇》里的女鬼，另一种是“恶鬼”，《汝阳鬼魅》的女鬼便属此类。故事中“善鬼”接近阳间男子是为了能够复活肉体，让自己得以复活，并无加害他人之心，如《汉谈生》里睢阳王女与谈生一起生活两年后，腰部以上的部分开始长肉；《钟繇》里女鬼的尸体被发现后是像活人一样，而不是像其他尸体那般肉体腐烂或是只剩尸骨。反观《汝阳鬼魅》，故事里的吴氏女鬼却是经常加害留宿旅客，如旅客“亡发失精”或是郑奇腹痛而死。这些故事也透漏出鬼的世界就如人类的世界一样，都有善恶之分。女恶鬼的形象出现也许源自古人心中“红颜祸水”的执念，亦或乃对当代个性解放的忠告。<sup>29</sup>

#### （四）其他类型

《韩凭妻》与《贾文合》在男女主人公的身份上异与前三种人鬼恋类型，故将二者归入“其他类型”的异类婚恋故事来谈。“再续情缘型”、“男子入

<sup>28</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6，页206。

<sup>29</sup> 孙嘉慧，《〈搜神记〉人鬼恋故事研究》（渤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页17-18。

冢型”以及“女鬼自荐型”的人鬼恋故事中，多以“男子与女鬼”为男女主人公身份而展开故事发展，但《韩凭妻》与《贾文合》的男女主人公身份却有多次的转变。

《韩凭妻》讲述韩凭的妻子何氏因为长得很美，于是被宋康王夺走并且将韩凭定罪成旦徒刑。何氏偷偷写信给韩凭，写到“其雨淫淫，河水大深，日出当心”<sup>30</sup>，诉说对他的思念，无奈无法来往，于是心理有的死的打算。随后韩凭和何氏便相继自杀，何氏在遗书中对宋康王说希望能够与韩凭埋葬在一起，但宋康王却不肯，将他们相隔对望、分别埋葬，说“尔夫妇相爱不已，若能使冢合，则吾弗阻也”<sup>31</sup>。一夜间，坟墓两端长出大梓树，十来天后树干弯曲相互靠拢、树叶交错、树根在地下盘曲交接，又有鸳鸯在树上栖息不离开。

《贾文合》则描述东汉贾文合因病身亡，当他被鬼吏带到泰山查阅生死簿时，发现因同名而召错魂，于是送贾文合回去。回途中天色已晚，贾文合便在城外树下休息，偶遇一女子独自赶路，经询问下发现她乃弋阳县令之女，亦因误召而来此处。贾文合三番四次向她求爱，但被“女子以贞专为德，洁白为称”<sup>32</sup>而拒绝他，天亮后便各自离去。贾文合复活后便书写名帖去拜见弋阳县令，对他述说一切经过，发现与其女所说经历相同，便把女儿许配给贾文合。

《韩凭妻》里韩凭夫妇因为宋康王的介入，最终只能透过殉情的方式，让彼此成为鬼后来相爱，两人的身份从“人与人”发展成“鬼与鬼”；《贾文合》中，因为鬼吏的失误而导致贾文合与县令之女被召如入阴间，随后二人得以复生后成为夫妻，两人的身份则从“鬼与鬼”转换成“人与人”。虽然这些故事里，双方的身份随着阶段的不同有鬼与鬼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区别，但仍

---

<sup>30</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1，页141。

<sup>31</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1，页142。

<sup>32</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5，页180。

然符合本文以“冥婚”来指代“人鬼恋”的说法，即指与鬼有关的婚恋故事，双方之间至少有一方为“鬼”且亦存有婚恋行为，故此仍将《韩凭妻》与《贾文合》纳入“人鬼恋”的范畴里。

## 第二节 人妖恋的婚恋故事

### 一、人妖恋中的“妖”

“妖”在先秦时期的概念，指的是所有反常或者怪异现象的名称，《左传·宣公十五年》载：“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sup>33</sup>，讲述如果天违反了时令就带来灾难，地如果违反自然规律那就是怪异现象，百姓如果违背道德那便会造成祸乱；《周礼·春官宗伯》载：“保章氏掌天星……以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观妖祥”<sup>34</sup>，讲述保章氏能根据星宿的分野来辨认九州地域，而保章氏能通过观察各个国家地域自己的分星来，以此观测怪异现象。

“怪”，在《说文解字》写到，“怪，異也。从心。圣聲。”<sup>35</sup>，亦有表示怪异或者反常之意。因此“妖”和“怪”意思相近，所有古人常把二者合称“妖怪”。<sup>36</sup>关于“妖怪”，王允在《论衡·订鬼》中写道，“人之且死见百怪，鬼在百怪之中。故妖怪之动，象人之形或象人之声为应，故其妖动不离人

<sup>33</sup> 《左传》，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2021年10月27日，<https://ctext.org/chun-qiu-zuo-zhuan/zhao-gong-qi-nian/zh#n19969>。

<sup>34</sup> 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379-380。

<sup>35</sup> 【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页509。

<sup>36</sup> 胡梅，《魏晋南北朝志怪中的人妖恋小说》（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页6。



形……象人之形，诸所见鬼是也；人含气为妖，巫之类是也。”<sup>37</sup>。王允认为人死前会看见各种怪异现象，人们所见的鬼只是其中的一种怪异现象，而这些怪异现象都离不开人的形象，它们能体现在文字、语言和声音之中，我们所看到的“鬼”，只不过是妖气模仿人的外型罢了。

在魏晋之后，“妖怪”的含义开始出现分化，一仍指“反常现象”之意，另一则指“精怪”之意。刘仲宇《中国精怪文化》对“精怪”作出释意：

精怪，本来是指各种自然物—山川土木、飞鸟潜鱼、走兽爬虫，老而成精，便能通灵变化；而且参与到人的社会生活中来，多数是为害作恶，捣乱生灾……古人泛称为百物，百物变出的精怪，周代的人叫它们作物魅。魅，即魅。物魅有时又简称为“物”。<sup>38</sup>

刘忠宇指出“精怪”也就是自然界里所有的生物和非生物经过长年累月存活后，都能变异形体，甚至是幻化成人形，进入到人类社会，干涉人类的生活，而古人认为的“物魅”、“鬼魅”、“魅”等，便是指“精怪”，也就是我们如今印象中的“妖怪”。故此笔者以“精怪”来指代“妖怪”定义，而本文将要讨论的“人妖恋”婚恋故事便是指凡人与妖、怪、精、魅之间的婚媾、恋爱的故事。

## 二、《搜神记》人妖恋婚恋故事的类别

---

<sup>37</sup> 《论衡》，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2021年11月7日，<https://ctext.org/lunheng/ding-gui/zh>。

<sup>38</sup> 转引自董舒心，《汉魏六朝婚恋小说研究》，页210。

本文依照故事情节，总结出《搜神记》里，三大类型人妖恋故事，分别为“男妖骗取型”、“女妖魅惑型”以及“神话衍变型”等模式。

### （一）男妖骗取型

“男妖骗取型”指男妖幻化成人形，魅惑女子或骗取妇女相欢，结局多以妖怪不死则伤等悲剧作收场。代表的作品有《望夫冈》《虞定國》《朱诞给使》和《田琰》。

《望夫冈》讲述鄱阳县陈明与梅氏女子订婚后，尚未成亲，其未婚妻便被妖怪魅惑诈骗走。陈明听了占卜师的话，到西北五十里附近的一个大洞，以绳子吊入洞里去找梅氏。与其通行的邻居秦文却起了坏心，在他将梅氏拉出洞后却不愿意将陈明拉上来。梅氏发誓要坚守自己的贞洁，每天到这山冈山顶去盼望自己的未婚夫，这座山也被人称为“望夫冈”。

《虞定國》里，男妖幻化成身世显赫，样貌俊俏的虞定國，到苏家留宿。他对苏公说“贤女令色，意甚钦之。此夕能令暂出否？”<sup>39</sup>，苏公因他是乡里贵人，便让女儿陪他。某一次，苏公因官事去找虞定國才发现原来二人根本还没见过面，于是一一告知他实情。最后那假冒虞定國的妖怪被抓，且被“斫之”。

《朱诞给使》叙述朱诞的给使怀疑自己的妻子与别人通奸，一天他外出回来后偷偷从板壁缝隙偷窥，看见妻子与在桑树上一名大约十四五岁的少年说笑。于是给使拉弓射他，少年顿时化作巨型鸣蝉飞走了。之后给使在街上发现

---

<sup>39</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7，页209。

那少年正与另一小说谈话，“前不遇为人所射，病疮积时……赖朱府君梁上膏以敷之”<sup>40</sup>，朱诞查看药膏后，果真发现被使用过。

《田琰》则描述田琰在母亲丧期期间，与妻子分居，自己住在墓庐里。一晚他走进妻子的房间里要与妻子“共寝”，妻子指责他“君在毁灭之地，幸可不甘”<sup>41</sup>，但他不听妻子劝说，坚持“共寝”。后来田琰回家，妻子拿同房之事责备他，他知道是妖怪变化成他来欺骗妻子，于是当晚不睡觉，把丧服挂在墓庐外。不久，一只白犬妖化成人形并穿上丧服，要上妻子床时，将它打死。妻子知道之前是妖怪与她同床后，羞愧自杀。

这四则故事，除了《望夫冈》，里面的人物都是非死即伤，如《虞定国》男妖最后被“斫之”；《朱诞给使》鸣蝉妖被给使射伤；《田琰》犬妖被打死且妻子羞愧自杀。《望夫冈》里虽然并没出现死伤，但却有着陈明夫妇被迫分离的悲哀结局。这些故事悲剧似乎是干宝刻意安排的，借此强调出当代人对“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强烈观念。<sup>42</sup>

## （二）女妖魅惑型

“女妖魅惑型”的故事多为女妖幻化成姿色美丽的女子，以此主动献身或魅惑男子寻得春宵一刻的欢愉，但最终都落得现出原形、逃离消失的结局。

“女妖魅惑型”的故事就有《阿紫》《猪臂金铃》《苍獭》和《鼃<sup>43</sup>妇》。

《阿紫》讲述都尉陈羨的部下王灵孝经常无故失踪，怀疑被鬼魅带走，于是率领一队士兵，带着猎犬到城外搜索王灵孝。他们在一座空坟里找到他，但

<sup>40</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7，页209。

<sup>41</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8，页226。

<sup>42</sup> 邹文燕，〈论《搜神记》中人兽婚恋的故事模式〉，《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1月第1期，页115。

<sup>43</sup> 鼃（tuó），爬行动物，鳄鱼的一种。

王灵孝的形态语言却十分像狐狸，而那个妖怪在听到人和猎犬的声音时早已逃跑。十多天后，他渐渐恢复，说“狐始来时，于屋曲角鸡栖间，作好妇形，自称「阿紫」，招我。如此非一”<sup>44</sup>，道士告诉他那是狐狸所变的妖怪。

《猪臂金铃》讲述晋代一位王氏士人，天黑他坐船回家来到曲阿县时，在大堤上看见一位年纪大约十七八岁的女子，于是让她留宿。天亮时王氏把一个金铃绑在她手臂，并派人尾随那名女子回去。后来在她家中却发现那里一个女人都没有，只在猪栏里看见有只母猪手臂上系着金铃。

《苍獭》描述一个负责管理无锡县大池塘的官吏丁初，每当大雨时便会到堤岸上巡视。某天，丁初到堤上巡视至黄昏时分归来时，发现一位身穿青衣，手握青伞的女子在后面呼喊他。丁初心想从没见过她，而且她又冒着大雨赶路，怀疑她是妖怪，立马远离她。回头发现那妇女跃入池中，衣服和雨伞变回荷叶，原来那妇女是苍獭所变，为了诱惑年轻男子。

《鼉妇》叙说着荥阳县的张福夜晚驾船沿着荒野水边行驶，发现一名漂亮的女子独自乘船来投靠他说自己害怕老虎，不敢夜行。张福便邀女子上船避雨同寝。半夜雨停后，月光照亮那女子后发现她是一只大鼉。张福正要把它抓住时，大鼉连忙逃入水中。那女子原本所乘坐的小船，也变成一根树段。

《搜神记》里“女妖魅惑型”的人妖恋故事中，所有的女妖魅惑男子的故事都不是以“大团圆”的结局出现。<sup>45</sup>例如，狐妖阿紫听到人、犬的声音便逃走；大鼉和男子在船上共寝，被发现真身后逃入水中；苍獭妖诱惑失败，变回原型逃离，无一是讲述男子发现女妖真身后仍愿与之相爱，或者是女妖得以一直维持人形且不被发现等较为“圆满”的结局。对于《猪臂金铃》，干宝在故

---

<sup>44</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18，页223。

<sup>45</sup> 邹文燕，〈论《搜神记》中人兽婚恋的故事模式〉，页114。

事中留白，只说到男子发现女子是猪所变，王氏士人的想法全然不知，但基于其故事情节与结构都符合“女妖魅惑型”，故纳入此处并谈。

### （三）神话衍变型

“神话衍变型”的婚恋故事主要是古人们推原创世神话衍化而来的。上古人民因为缺乏对社会和科学的认知，于是只能“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sup>46</sup>，为那些未知的自然与社会现象做解释，如人类如何诞生，或是自然生物的由来等等。这类型的故事有《猿国马化》《盘瓠》和《女化蚕》。

《猿国马化》讲述蜀地高山上，有种与猴相似的妖怪，身長七尺，能与人一样正常行走，人叫它“猿国”，又有“马化”和“獬猴”。它能够辨别男女气味，喜爱漂亮女子，于是经常偷拐女子回去当妻子，不生孩子的女性，终身无法归来。他们的子孙绵延不绝，生下的子孙形体与正常人一样，长大之后，便以杨为姓，居住在蜀地西南一带。

《盘瓠》描述着高辛氏时期有位住在王宫的老妇人，耳中被挑出一条金虫，那条金虫后来变成一只五色斑斓的狗，被叫做“盘瓠”。后来盘瓠意外衔得戎吴将军的头颅回来，帝王遵守诺言将王女许配给它，让王女随它隐居深山。三年后，盘瓠与王女生下六男六女。它死后，它的儿女更自相婚配，结成夫妇。帝王亦赏赐他们名山大川，称其为“蛮夷”。现今梁州、汉中郡、巴郡、武陵郡等地区的居民都是盘瓠的子孙。

---

<sup>46</sup> 袁行霈，《中国文学史》第一册（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页41。

《女化蚕》讲述古时一名女子思念在外出征的父亲，于是对雄马戏言说若找回父亲，女子便嫁给雄马。说完，雄马便挣脱缰绳去把父亲带回来。然而这父女二人背信弃义，父亲还用弓箭射杀雄马，将其马皮割下晒在庭院里。后来女子踢了踢马皮，骂说，“你身为畜生还想娶人当妻子？落得如此下场，为何自讨苦吃呢？”。说完，马皮突然卷起女子飞走，在树上化作桑树之蚕，其蚕丝为人民所用。后来这段故事也被古人用来解释桑蚕的起源，借以祭祀蚕神<sup>47</sup>。

综上所述，这三则异类婚恋故事都是古人透过想象力来塑造一个能够合理解释某种种族或者物种的诞生与起源。这些人与妖之间的婚恋故事也反映出当代的人已经有民族之分，进而将民族的不同归结为起源的种族不同。<sup>48</sup>初民深信所有物种和部落氏族都来自特定的物种，例如：《猿国马化》指出杨氏族群的由来；《盘瓠》讲述蛮夷氏族的起源；《女化蚕》提及了桑树与蚕的本源。

---

<sup>47</sup> 蚕神指的是“菀窳妇人、寓氏公主”，亦是该女子的尊称。

<sup>48</sup> 李和平，〈浅谈《搜神记》中人妖相恋神话的文化价值〉，《安徽农业大学学报》2007年5月第3期，页107。

### 第三节 人鬼恋与人妖恋的故事对比

在《搜神记》中，人鬼恋与人妖恋虽然同为异类婚恋故事，但二者之间仍有明显的差异之处，尤其是在故事结局的安排上。下文将探讨《搜神记》里人鬼恋与人妖恋故事的结局差异以及缘由。

#### 一、故事结局的差异

经笔者对比（参照附录），发现《搜神记》中人鬼恋的故事结局往往都好于人妖恋的故事。人鬼恋小说的结局主要有三类：一，小说中男女双方重新相聚，甚至得以成为眷属，永远在一起，如《李少翁》中汉武帝重新见到已经身亡的李夫人；《贾文合》中贾文合与县令之女双双复活后结为夫妻；《韩凭妻》中韩凭与何氏相继殉情后于地上相聚，另外《营陵道人》《王道平》和《河间郡男女》亦属此类。二，故事里男子最终被封官、获得财富地位，子孙世代冠盖繁华，如《崔少府墓》中卢允与崔氏女亡魂成亲，后来成为崔少府女婿，且世代子孙当官，类似的还有《驸马都尉》与《汉谈生》。三，男女两人最终未能成佳偶，人鬼分离之遗憾，如《钟繇》里钟繇虽有不舍但因人鬼殊途将女鬼砍伤；《紫玉》中韩重紫玉虽于墓里成亲，但因人鬼有别最终分离。纵观《搜神记》所有人鬼恋小说结局来看，其中虽有部分论及女鬼被砍伤，男子被女鬼害死，或人鬼分离之遗憾，但大多都以“圆满”的结局收尾，男女双方能成眷属、或男子得到财富地位。

反观人妖恋的故事，其结局与人鬼恋截然不同，常出现的结局亦有三种：一，妖怪诱惑女子，最终落得不死则伤的下场，如《虞定国》里假冒虞定国去

骗情的妖怪最终被砍死；《田琰》里假扮田琰的犬妖被打死；《朱诞给使》里的鸣蝉妖被给使射伤。二，所有妖怪都现出原形，随后离去，如《鬲妇》里张福发现漂亮女子乃大鬲妖所变后，大鬲妖立即逃入水中；《苍獭》中苍獭假扮妇女诱惑丁初失败后，显现原形逃入池中离去，《阿紫》也属于此类。三，女子被强拐，被迫分离，如《猴国马化》中的猴妖强拐漂亮妇女回去生孩子，没生的妇女就无法回家；《望夫冈》中梅氏被妖怪骗取走，陈明就回其妻子后两人却无法团聚。在人妖恋中，虽有类似《盘瓠》这样讲述盘瓠娶帝王之女为妻，较为不错的结局故事，但大部分的精怪都是落得非死则伤，或是主人公身亡的悲剧作收尾。

## 二、结局差异的缘由探析

人鬼恋与人妖恋异类婚恋故事拥有不同结局之因，笔者认为这与晋人对于鬼与妖兽有着不同的信仰有关，即人类对鬼神崇拜，对妖怪则崇畏。“所谓鬼神崇拜，乃指自然神崇拜和人神、人鬼崇拜。”<sup>49</sup>钱锺书在《管锥编》写到：

“天欤，神欤，鬼欤，怪欤，皆非人非物、亦显亦幽之异属，初民视此等为同质一体，悚惧戒避之未遑”<sup>50</sup>，古人在古时就认为鬼的地位与神同等，二者都拥有极高地位，也常将“鬼神”并列在一起说，甚至鬼神混杂不分，先秦许多典籍就经常出现这种现象，《墨子·明鬼篇》写“古之今之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为鬼者”<sup>51</sup>和《墨子·公孟篇》写“古圣王皆

---

<sup>49</sup> 朱大渭，《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页 425。

<sup>50</sup> 钱锺书，《钱锺书集》（北京：三联书店，2007），页 271。

<sup>51</sup> 李渔叔，《墨子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页 238。



以鬼神为神明”<sup>52</sup>，这连篇虽然都是在讲“鬼神”，但其中的含义却是不统一的，有的是指人鬼，有的却是指神祇。

自然的种种未知现象导致古人产生了崇拜和恐惧心理，于是为“鬼神”便作为满足人类心灵的幻象而诞生，对古人而言，“鬼神”是一种看不见却又能掌控人民生活中一切事务的神秘力量，他们希望能从这神秘力量里得到鬼神的庇佑，也就因此去崇拜鬼神。<sup>53</sup>古人对鬼神崇拜的行为就透过祭祀来表现。古人认为世界的万物皆有神灵，也因为相信人死后变成鬼，鬼即可以作祟，也可以保佑生者，因此祭祀对象除了神灵，还有人鬼。<sup>54</sup>如《周礼·春官宗伯》中载“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礼，以佐王建保邦国。”<sup>55</sup>，亦表明了周朝专门设立大宗伯一职来负责祭祀鬼神事务，亦表明当时人民对于鬼神之重视；殷商甲骨占卜的盛行就与殷商人对“鬼神”的崇拜有关。殷商人认为鬼神影响着人间的所有事物吉凶，于是为了趋吉避凶，他们做任何事前都如农业收成、生育、疾病、打仗等，都会占卜询问鬼神，卜个吉凶。<sup>56</sup>

到了魏晋南北朝后，人们对“鬼神”的崇拜开始趋向实用化、功利化，并依据自己的需求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鬼神，如山神河神，甚至开始为名人立祠祭祀，造人神。<sup>57</sup>当时的鬼神祭祀可分成两种：一为朝廷所允许的祭祀，如东晋成帝立天地二郊祀，共祭神 106 位<sup>58</sup>；另一种为民间中流传的不合传统礼典且被历代统治者称为“淫祀”而屡遭禁止的各类鬼神崇拜，如蚕神、送子之神、丁

---

<sup>52</sup> 李渔叔，《墨子今注今译》，页 358。

<sup>53</sup> 廖霞，《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中的“鬼”形象研究》（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14），页 11。

<sup>54</sup>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页 45

<sup>55</sup> 杨天宇，《周礼译注》，页 274-275。

<sup>56</sup>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页 41。

<sup>57</sup> 周耀明、万建中、陈华文，《汉族风俗史》第二卷（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页 199-201。

<sup>58</sup> 天郊共 62 位神，地郊共 44 位神，详情可查阅，【南朝梁】沈约，《宋书·礼志三》卷 16（北京：中华书局，1974），页 432。

姑、紫姑、于吉等。<sup>59</sup>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统治者或是人民对“鬼神”的崇拜十分泛滥，笔者认为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为了满足自身“欲望”。一些历史或传说人物，因为拥有显赫的功绩而被后人神化，受人民所祭祀，例如黄帝、蚩尤、尧、舜等。而在魏晋，因为社会注重门第血缘，于是曹魏集团开始自称是舜的后裔，又或是司马氏家族自称重黎之后，两者都是为了自神其祖，以稳固自身集团地位。<sup>60</sup>当代人民对生活中的悲惨境遇、对幸福的渴望和追求，便开始去“创造”各种鬼神，以向他们祈求幸福。

“妖怪”，即指精怪。精怪原形为自然中的各种物体，人类通过万物有灵的自然观，将这些物体赋予灵魂，使其拟人化。<sup>61</sup>自先秦起，古人人因为对自然界物种如动物植物的强劲生命力与自然属性无法有所理解，于是对其的崇拜与敬畏之心便油然而生。《山海经》中就有记载了许多当时民间传说的兽型神，如“九首虎身”开明兽、英招、毕方鸟、当康等等。民间对于这些动植物的崇拜到了魏晋时依然得到延续。干宝在《搜神记·妖怪》载，“妖怪者，盖精气之依物者也……其于休咎之征，皆可得域而论矣。”<sup>62</sup>，论述这些精怪瑞兽的出现，是表达某种吉凶祸害发生前的某种征兆。

在魏晋南北朝时，被人民视为象征吉祥或者祥瑞的动物有非常多种，如麒麟，东吴薛综《麟颂》曰：“懿哉麒麟，惟兽之伯，世平睹景，否则戢足。”<sup>63</sup>，认为麒麟的出现代表了太平盛世的征兆；鸾，《山海经·西山经》载：“有鸟焉，其状如翟而五彩文，名曰鸾鸟，见则天下安宁。”<sup>64</sup>，见到鸾鸟就代表当

---

<sup>59</sup> 朱大渭，《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页 425-428。

<sup>60</sup> 周耀明、万建中、陈华文，《汉族风俗史》第二卷，页 388。

<sup>61</sup> 朱春洁，〈人鬼恋与人妖恋小说不同结局的原因以意义——以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为考察中心〉，《蒲松龄研究》2020年6月第2期，页 145。

<sup>62</sup> 【晋】干宝，《搜神记》卷 6，页 67。

<sup>63</sup>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页 1706。

<sup>64</sup> 袁珂，《山海经全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也 31。

时天下太平；赤雀，艺文类聚中引《瑞应图》曰：“赤雀者，王者动作应天时，则衔书来。”<sup>65</sup>，指帝王顺天受命之祥瑞的征兆。除了上述这些，还有白虎、白狼、龙、凤凰、苍鸟，白雀、九尾狐等等都被视为吉祥和祥瑞之兽，古人认为这些瑞兽的出现都代表着太平盛世。

然而，一些动物的出现或怪异行为被古人认为是预示灾祸之兆。“犬祸”，即指与狗的怪异行为有关的凶兆，如“魏侍中应璩在直庐，炎见一白狗，问众人无见者。逾年卒。近犬祸也。”<sup>66</sup>，应璩在直庐时，看见一只白狗跑进来，但四周却无人能看见它，结果一年后应璩便死了。“诸葛恪征淮南归，将朝会，犬衔引其衣。恪曰：“犬不欲我行乎？”还坐，有顷复起，犬又衔衣。乃令逐犬。遂升车入而被害。”<sup>67</sup>诸葛恪出征回来正要赴朝会时，遇到一只狗叼着衣服不让他走，于是命人赶走它，后来他入朝时就被别人害死。除了“犬祸”，还有与龟类相关的“龟孽”，“卫瓘家人炊饭，堕地，尽化为螺，出足起行。螺，龟类，近龟孽也……明年，瓘诛。”<sup>68</sup>，卫瓘家人在煮饭时，饭掉到地上变成螺并且还长出脚来爬行，隔年卫瓘就被杀；与猪有关的“豕祸”，“吴孙皓宝鼎元年，野豕入右司马丁奉营。此豕祸也。后奉见遣攻谷阳，无功反，皓怒，斩其导军。”<sup>69</sup>，一只野猪突然跑进丁奉的军营中，后来他被派去攻打谷阳时，无功而返，于是他军队中的向导就被孙皓所斩首。其他能象征灾祸之兆的动物还有羊、鸡、马、牛等动物。

鉴于以上种种因素，人对鬼神崇拜的风气渗入了当代文学作品，因此干宝《搜神记》里的人鬼恋故事才会普遍倾向于“圆满幸福”的结局。我们在《搜

<sup>65</sup>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1712。

<sup>66</sup> 【南朝梁】沈约，《宋书》卷31，页922。

<sup>67</sup> 【南朝梁】沈约，《宋书》卷31，页922。

<sup>68</sup> 【南朝梁】沈约，《宋书》卷30，页891。

<sup>69</sup> 【南朝梁】沈约，《宋书》卷33，页972。

神记》多则人鬼恋的故事都可以发现，小说里的男子最终都能与女主人公重接连理，哪怕未能成为眷属，最终仍会得到荣华富贵，又或者得到地位势力，例如王道平得以与父喻成为眷属、贾文合与弋阳县令之女结为夫妻、谈生成睢阳王的女婿、辛道度被封驸马都尉、被赏赐金帛车马，而卢允后代世世都做官。这些就映射了晋人在现实生活中对鬼神“索取”各种东西一样。精怪虽然多种多样，但古人所崇拜的只是那些代表祥瑞的瑞兽。那些被人民认为会带来相应“凶兆”、“灾祸”的动物，自然是被他们感到惊恐和生厌。古人对“妖怪”的态度，也间接影响了志怪小说中人妖恋的结局，因此主人公在发现妖怪的真身后，都会普遍有认为妖怪接近他们是要害人的想法，于是就发展出两种结局：将其打伤逃跑，或者将其杀死，例如田琰把假扮成他的犬妖给打死、毁约的女子被马妖的皮强行包裹化成桑蚕、鸣蝉妖被给使射伤等等，而非像人鬼恋的故事那般双方即使知道彼此的身份后，依然有个“大团圆”的结局。

## 第四章 《搜神记》婚恋小说中的民族心理与文化蕴涵

《搜神记》异类婚恋故事深受魏晋社会信仰和文化特性所影响。当中许多故事都是干宝取材于现实社会，因此《搜神记》具有浓厚的时代感和现实感，非常能反映出魏晋时代的文化特色与社会内容。下文将分成两个部分来探讨《搜神记》中魏晋时期的婚姻形态以及晋人对欲望的展现。

### 第一节 晋人的婚姻形态

#### 一、门第婚

婚姻，古人自古就十分重视，《礼记·婚义篇》中载“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sup>70</sup>，认为婚礼（婚姻）亦能够缔结两家的家族，以便扩大家族势力；二能尊崇祭飨祖先；三能传宗接代，承继香火。魏晋南北朝是个门阀士族专政的时代，门阀制度的盛行导致人们不注重才能，而指注重门第，进而形成了高门势族掌握了国家经济与政治的权利，寒门庶族只能被排挤。<sup>71</sup>在这种时代下，“门第婚”也自然成为能够扩大势力、缔结政治同盟的最佳工具。“门第婚”，又称为“身份内婚”，是一种以门阀士族内部互相通婚，不与庶族通婚的婚姻。“门第婚”目的是为了维护士族血统的纯粹，以确保家族利益长保不衰，能够长久享有掌控政治与经济的特

<sup>70</sup> 李学勤编，《礼记正义》卷61，页1618。

<sup>71</sup> 周耀明、万建中、陈华文，《汉族风俗史》第二卷，页226-227。

权，因此士族们在选婚姻对象时是十分讲究门当户对，要求双方家族的地位相当。<sup>72</sup>

现实生活中，士庶之间的男女因为门第界限，双方要做到跨越门第的婚姻，几乎是蹇人上天，于是只能透过文学的方式，以文学来弥补现实中的遗憾，例如《搜神记》卷16的《紫玉》紫玉与韩重互相爱，于是在韩重到外求学前向吴王求婚，但因韩重出身平民而被拒绝，紫玉也气结而亡。干宝在最后让紫玉和韩重双方在墓冢里行夫妻之礼，算是弥补了士庶无法通婚的遗憾。此外，反映“门第婚”的还有《汉谈生》，讲述女鬼睢阳王女自愿嫁给谈生并为他生子，虽然女鬼因谈生的毁约选择与他断绝关系，但故事最终谈生的地位仍被睢阳王所承认，成为其女婿，而这也透漏出土庶男女渴望能够打破门第界限的婚姻，达到自主婚姻的心愿。

## 二、冥婚

干宝因受到“冥婚”的观念影响，《搜神记》人鬼恋的故事有与墓冢或冥间有关。“冥婚”，即指幽冥世界的婚姻。冥婚在魏晋南北朝盛行的原因主要有两种：一，为了壮大家族势力地位。冥婚能“通过为已经亡逝者的缔结婚姻，不仅可以拉近现实世界两个家族之间的距离，更可为双方的政治结盟取得一个合理、合法的切入要点”<sup>73</sup>，因此在这注重门第地位的时代，冥婚自然就成为壮大家族利益的工具。二，则为逝去的子女弥补其生前未婚的遗憾。当时，

---

<sup>72</sup> 张承宗、魏向东，《中国风俗通史》魏晋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页248-249。

<sup>73</sup> 转述自谢明勋，《六朝志怪冥婚故事研究——以《搜神记》为中心考察》，《东华汉学》2007年6月第5期，页59。

一些士族或百姓因为自己的子女早夭，希望能透过冥婚来为其完婚或合葬，好让他们在冥间依然有人相伴。

魏晋时期，社会的动荡不安，加上鬼魂之说的盛行，冥婚的潮流便再次掀起一股潮流<sup>74</sup>。例如《三国志·魏书·武文世王公传》就有记载了曹操为曹冲办冥婚，“年十三，建安十三年疾病，太祖亲为请命。及亡，哀甚……言则流涕，为聘甄氏亡女与之合葬。”<sup>75</sup>，讲述曹冲在十三岁时因重病身亡，于是曹操便为聘娶甄氏那逝世的女儿，把他们合葬在一起。冥婚习俗的盛行也成为了文学创作题材，创作出跨越阴间阳间的人鬼爱情故事，如《驸马都尉》中辛道度入坟与女鬼结为夫妻；《韩凭妻》韩凭夫妇祈求能合葬，两人墓冢长出梓树，树枝树根将二人于冥间相连；《贾文合》贾文合与弋阳县女儿在冥间相遇等等篇章。

---

<sup>74</sup> 冥婚习俗虽然在《周礼》中就有被明文禁止，但依旧在民间悄悄地流行着，直到魏晋才再次盛行。

<sup>75</sup> 【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64），页 580。

## 第二节 晋人对欲望的展现

### 一、“贪欲”的展现

魏晋时期因门阀阶级的盛行，社会对男子的品评也成为婚姻选取的标准。在当时，一个士族或有条件、家境好的男子，他可以三妻四妾、纸醉金迷、能够肆意的满足自己的欲望，例如《晋书·石崇传》中记载当官的石崇“财产丰积，室宇宏丽。后房百数，皆曳纨绣，珥金翠。丝竹尽当时之选，庖膳穷水陆之珍”<sup>76</sup>，讲述石崇生活奢侈财产丰厚，其所住的房子宏伟华丽，并有数百位侍妾，各个都戴金玉耳饰、身穿纨绣。家中的乐器都是当时流行的，膳食所煮的都是珍贵食材。《世说新语·汰侈篇》还讲述石崇赏玩家妓，以杀家妓取乐，“石崇每要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客饮酒不尽者，使黄门交斩美人”<sup>77</sup>，石崇每次办宴会请客人时，都会让美人劝酒；若有不愿喝酒的客人，他就会吩咐家奴杀掉那位劝酒的美人。

反之，那些出身寒门，处于底层的男子，甚至可能都无法娶到一位妻子，于是就产生了以下的社会现象——“豪门大族以联姻把家族或利益集团捆绑起来，以实现利益的最大化；升斗小民则期望攀上高枝，改变自己的命运。”<sup>78</sup>在《搜神记》中的故事大多来自民间，当中有不少是关于寒门子弟阶级问题而对高门婚娶感到困难，于是以文学创作出的女子主动追求、自荐枕席；或者赠送男子价值连城的物品，让其脱离贫困的故事，利用文学来满足底层阶级男性对于财富、权利，甚至对幸福生活的渴望心理。在《搜神记》中的异类婚恋小说

<sup>76</sup> 《晋书》第4册，页1007。

<sup>77</sup> 【南朝宋】刘义庆撰，徐震堮著，《世说新语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1），页467。

<sup>78</sup> 转述自徐晓元，〈《搜神记》中婚恋故事的社会文化解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2017年12月第6期，页151。



就有体现出这些“欲望”，《钟繇》里女鬼主动找钟繇幽会；《汉谈生》中睢阳王女自愿嫁给谈生，分离时赠他缀有珠宝的袍子；《驸马都尉》里秦女自愿与辛道度结为夫妻并赠他金枕等等小说。

## 二、“情欲”的展现

如果是人鬼恋小说表达出了晋人对权利、财富、生活的追求，那人妖恋便是晋人对“情欲”渴望的象征。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将人的需要分成5中层次<sup>79</sup>，其中生理需要，便是晋人借由人妖恋小说来阐述时人对于“性欲”、“情欲”生理上的需要体现。寒门子弟因为门第因素而导致长期压抑不得志，又或者当时的女性收到社会的“性”束缚以及贞操观所抑制，导致他们这种心理在文学中被转化成希望命运能被改变，让自己能在幻想中宣泄对性欲的渴望。

我们在人鬼恋故事中还能发现当中尚且有“情”的成分，但在人妖恋之间却几乎只有赤裸裸的“性欲”，倾述着人们对色欲的幻想，如《阿紫》王灵孝被狐妖幻化成的美女所诱惑，他却是“乐无比也”；《猪臂金铃》里，士人旷游他乡，寂寞难耐的心境、渴望对色欲的宣泄引来了国色天香的女妖；《田琰》中，寂寞的妇女因丈夫为守丧期而分开，引来了犬妖。这些人妖恋中的妖怪，虽然都以不同的形式离开了人的生活里，但那些生理需求上得到满足的人大多却能平安的活下去，这无疑肯定了人对“性”的需求，流露了时人焦渴的情欲亟待满足的向往，同时向象征着人性意识的觉醒。

---

<sup>79</sup>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所划分的人的需要分别为：生理、安全、社会（友爱和归属）、尊重，和自我实现等五方面的需要。

## 第五章 结语

综上所述，干宝作《搜神记》的希望借此让人们意识到“鬼神”的存在，同时借由这些鬼神怪异的故事反映当代社会生活的真实样貌，让人们更了解这个社会。他在《搜神记》里所作的人鬼与人妖的异类婚恋，反映出了各阶层的人在魏晋乱世中对爱情、生活的向往。这些异类婚恋故事透漏出时人因为社会门阀制度的因素，而无法追求自主婚姻、自由恋爱。对于所有的婚恋或恋情的选择，都是以家族利益做优为先，进而导致婚姻成为了获得地位、权利、金钱的工具。那些被社会所排挤的受害者，因为无法从现实生活中满足自的“欲望”和需求，唯有寄情于文学当中，利用文学来满足心理和心愿，同时加上鬼魂之说的盛行，掀起了“冥婚”的潮流，于是人们就结合二者创超出人鬼恋与人妖恋的异类婚恋小说。

经过本文对人鬼恋与人妖恋的异类婚恋情节与结局进行比较后，笔者相信这些异类婚恋小说因为魏晋人的信仰原因，导致故事结局产生明确的差异。他们对鬼神之崇拜，到后来因为自身需求的原因而且“创造”各式各样的鬼神并向他们求获幸福，渴望能从鬼神那得到庇佑或财富地位，间接导致人鬼恋的故事结局倾向于“圆满幸福”。反观人妖恋，魏晋人认为妖怪妖物只会带来灾祸祸害，因此他们对妖怪是心生厌恶的，于是导致人妖恋小说里的妖怪都只落得“不死则伤”的下场。

## 参考文献

### 一、专书（古籍）

1. 【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64。
2. 【唐】房玄龄，《晋书》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74。
3. 【晋】干宝，《搜神记》，北京：中华书局，1979。
4. 【晋】干宝著、黄涤明注译，《搜神记全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
5. 【南朝宋】刘义庆撰，徐震谔著，《世说新语校笺》，北京：中华书局，2001。
6. 【唐】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7. 【南朝梁】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
8. 【汉】许慎著、【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北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二、专书

1.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
2.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3. 李学勤编，《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4. 李渔叔，《墨子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
5. 刘叶秋，《魏晋南北朝小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6.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7. 苗壮,《笔记小说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8. 钱锺书,《钱锺书集》,北京:三联书店,2007。
9.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10. 王尽忠,《干宝研究全书》,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
11. 王枝忠,《汉魏六朝小说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
12. 杨天宇,《周礼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13. 袁珂,《山海经全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14. 袁行霈,《中国文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15. 张承宗、魏向东,《中国风俗通史》魏晋南北朝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
16. 张劲松,《中国鬼信仰》,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
17. 周耀明、万建中、陈华文,《汉族风俗史》,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
18. 朱大渭,《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 三、期刊论文

1. 晁福林,〈先秦时期鬼、魂观念的起源及特点〉,《历史研究》2018年6月第3期,页4-20。
2. 黄景春,〈从一篇东汉镇墓文看我国冥婚习俗〉,《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9年12月第6期,页41-45。

3. 李和平，〈浅谈《搜神记》中人妖相恋神话的文化价值〉，《安徽农业大学学报》2007年5月第3期，页106-109。
4. 李剑国，〈干宝考〉，《文学遗产》2001年3月第2期，页14-29。
5. 汪龙麟，〈《搜神记》异类婚恋故事文化心理透视〉，《山西大学学报》1993年7月第2期，页40-46。
6. 谢明勋，〈六朝志怪冥婚故事研究——以《搜神记》为中心考察〉，《东华汉学》2007年6月第5期，页39-62。
7. 徐晓元，〈《搜神记》中婚恋故事的社会文化解读〉，《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2017年12月第6期，页150-153。
8. 张群，〈《搜神记》凡人与鬼神婚恋故事的情节模式探析〉，《荆楚理工学院学报》2016年2月第1期，页40-43。
9. 朱春洁，〈人鬼恋与人妖恋小说不同结局的原因以意义——以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为考察中心〉，《蒲松龄研究》2020年6月第2期，页142-152。
10. 邹文燕，〈论《搜神记》中人兽婚恋的故事模式〉，《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1月第1期，页113-117。

#### 四、学士论文

1. 董舒心，《汉魏六朝婚恋小说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
2. 黄海艳，《魏晋南北朝人鬼婚恋小说研究》，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3. 胡梅, 《魏晋南北朝志怪中的人妖恋小说》, 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4. 廖霞, 《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中的“鬼”形象研究》, 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2014。
5. 孙嘉慧, 《〈搜神记〉人鬼恋故事研究》, 渤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4。

## 五、网络资料

1. 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 《论衡》, 2021年11月7日, <https://ctext.org/lunheng/ding-gui/zh>。
2. 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 《左传》, 2021年10月27日, <https://ctext.org/chun-qi-u-zuo-zhuan/zhao-gong-qi-nian/zh#n19969>。

## 附录

### 一、《搜神记》人鬼恋故事整理表

篇名	卷	角色身份	故事梗要	婚恋类型
李少翁	2	男子女鬼	李夫人死后，汉武帝请方士招魂，得以重见死去的妻子	再续情缘
营陵道人	2	男子女鬼	同郡人寻道士施法与亡妻相见，其死后与妻子合葬在一起。	再续情缘
韩凭妻	11	男鬼女鬼	韩凭夫妇被宋康王分离，于是二人相继自杀，约定死后相聚，与地下相爱。	其他类型
王道平	15	男子女鬼	王道平被征讨后，父喻被迫嫁人，忧郁而死。王道平破棺，父喻复活并结为夫妻。	再续情缘
河间郡男女	15	男子女鬼	河间郡男女约定终身，男子服兵役时，女子被逼婚且病死。后来女子复活，二人结为夫妻。	再续情缘
贾文合	15	男子女鬼	贾文合在阴间偶遇女子，二人误召得还，并相约还阳结为夫妻	其他类型
紫玉	16	男子女鬼	紫玉韩重墓穴中成亲，离别时给予韩重明珠，最终紫玉如烟消失	误入墓冢
驸马都尉	16	男子女鬼	辛道度与女鬼成亲，分离时被赠金枕，到秦国后被秦妃发现后，被封驸马	误入墓冢
汉谈生	16	男子女鬼	谈生与女鬼睢阳王女成亲，分离是被赠珠袍，被睢阳王得知后成为女婿，儿子被封郎中。	女鬼自荐
崔少府墓	16	男子女鬼	卢允与女鬼崔氏女幽婚后分离。崔氏女将孩子归还卢允，赠金碗，卢允子孙亦世代封官。	误入墓冢
汝陽鬼魅	16	男子女鬼	女鬼吴家妇人勾引郑奇，天亮郑奇离开后，腹痛加剧至死。	女鬼自荐
钟繇	16	男子女鬼	美妇人常找钟繇幽会，钟繇怀疑其是鬼物，将其砍伤，后发现她是墓冢里的美妇人。	女鬼自荐

## 二、《搜神记》人妖恋故事整理表

篇名	卷	角色身份	故事梗要	婚恋类型
望夫冈	11	女子男妖	梅氏与陈明订婚后被妖骗走，梅氏获救后却没能与丈夫团聚。	男妖骗取
狻国马化	12	女子男妖	妖猴强拐女性回去生子，若不生则终身无法归来。孩子长大，以“杨”为姓氏。	神话衍变
盘瓠	14	女子男妖	盘瓠偶然衔得戎吴将军头颅，皇帝将其女许配于盘瓠为妻，后生子女，号曰蛮夷。	神话衍变
女化蚕	14	女子男妖	女子毁约不嫁给雄马，雄马被杀死割皮。马皮将女子卷起化作蚕，后人称桑蚕。	神话衍变
虞定国	17	女子男妖	男妖化成虞定国奸淫女子，最终男妖被刀斧砍死。	男妖骗取
朱诞给使	17	女子男妖	鸣蝉妖化成魅男子魅惑给使妻子，最终被射伤，变回原型逃离。	男妖骗取
阿紫	18	男子女妖	王灵孝被狐妖所魅惑，最终被都尉发现后逃离。	女妖魅惑
猪臂金铃	18	男子女妖	士人让女子同宿，天亮派人尾随其后，发现是一只猪。	女妖魅惑
田琰	18	女子男妖	狗妖化作男子与妻子交欢，最终田琰被打死，其妻子羞愧自杀。	男妖骗取
苍獭	18	男子女妖	獭妖化作女子欲勾引丁初，失败后，其现形逃回水中。	女妖魅惑
鼉妇	19	男子女妖	张福遇一女子乘船来投宿，后来发现是鼉妖，鼉妖逃入水中。	女妖魅惑